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選任董事及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3. 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彼等之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可予修訂）：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依據及受所有適用法例規限，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資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授出、簽訂或執行必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授出，簽訂或執行必須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之認購或兌換權利；或
  - (iii) 行使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

- (iv) 透過以股代息計劃或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而發行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權力日期；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股份以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法例或對本公司有影響之地方的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可予修訂）：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及(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所(「認可證券交易所」),按照及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限制下,購回本公司資本中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之股份及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權力日期。」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可予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謹此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資本中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可能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資本面值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總額中，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局命  
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栢鳴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7樓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4) 載有上述所提呈的第4項至第6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二零零二年年報盡快寄發予股東。